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温关缉查字〔2026〕9号

当事人：苏州悦享日合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276WC9C，海关编码：32059609PG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开发区蠡塘河路3号七楼702B室

当事人：龚**，男，出生日期：19**年*月*日，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2*****10
地 址：江苏省*****

当事人：顾*，女，出生日期：19**年*月*日，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2*****29
地 址：江苏省*****

2023年4月至2024年10月，当事人苏州悦享日合贸易有限公司利用公司员工及员工亲友等人的身份信息及跨境电商年度交易限值，在有赞跨境电商小程序上刷单购买馥洛薇品牌口服液、面膜等跨境电商商品，将 应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商品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进口，并将上述商品用于销售，或者作为赠品、试用产品等用于商业推广。当事人龚**作为当事人苏州悦享日合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主管人员，当事人顾*作为苏州悦享日合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直接责任人员，组织并参与当事人苏州悦享

日合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活动。经统计，在上述期间当事人苏州悦享日合贸易有限公司以上述方式走私入境法国馥洛薇品牌产品4579件，经温州海关计核，上述走私货物的计税价格363189.76元人民币，应缴税款91902.98元人民币，偷逃税款55529.87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相关笔录、相关人员手机提取的电子数据、当事人处获取的相关材料、相关帐户的款项往来明细、馥洛薇产品申报入保税区的报关数据、杭州海关跨境商品申报出区数据、有赞电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海关税款计核证明书证据为证。

当事人苏州悦享日合贸易有限公司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所列的走私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苏州悦享日合贸易有限公司没收走私货物的行政处罚。

因走私货物已无法没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追缴走私货物等值价款363189.76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三

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龚**、顾*予以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 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前往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学院路支行缴纳。

当事人不服 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 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